

宝鸡市凤翔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宝凤信用办发〔2024〕2号

宝鸡市凤翔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转发国家发改委《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 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信用信息修复工作，维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鼓励和引导失信主体自我纠错、主动申请修复失信信息，现将国家发改委发布的第58号令《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转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管理办法》明确了信用信息修复的主要方式、实质性条件和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程序、流程，强化了对相关信用信息修复主体的权益保障，进一步夯实了信用信息修复的法治基础。请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单位、涉企行业主管部门及行政处罚职能部门认真学习领会，并将《管理办法》在各行业领域和相关商会、

协会予以转发宣传，同步落实好信用修复“两书同达”（宝凤信用办发〔2023〕16号）工作要求。

此项工作是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考核指标之一，是助力企业良性发展规范信用管理的基础工程。各部门要加强信用修复政策宣传、培训，及时阐释和解读信用修复政策，提升市场主体信用修复意识，保持良好信用修复记录，促进诚信社会建设。信用信息修复流程具体见“信用中国”“信用宝鸡”网站。

附件：《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第 58 号令）

宝鸡市凤翔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2 日



附件

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 (试行)

(2023 年 1 月 11 日经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6 次委务会通过
2023 年 1 月 13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58 号公布 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已经
2023 年 1 月 11 日第 26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2023 年 1 月 13 日

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信用信息修复工作,维护信用主体合法权

益，进一步提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治化、规范化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 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信用主体依法享有信用信息修复的权利。除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明确规定不可修复的情形外，满足相关条件的信用主体均可按要求申请信用信息修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信用信息修复，是指信用主体为积极改善自身信用状况，在纠正失信行为、履行相关义务后，向认定失信行为的单位（以下简称“认定单位”）或者归集失信信息的信用平台网站的运行机构（以下简称“归集机构”）提出申请，由认定单位或者归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移除或终止公示失信信息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的公示，是指归集机构整合相关信用信息并记于信用主体名下后，对依法可公开的信息在信用网站进行集中统一公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失信信息，是指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和地方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中所列的对信用主体信用状况具有负面影响的信息，包括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和其他失信信息。

本办法所称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是指以法律、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为依据设列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第五条 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中国”网站以及地方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网站（以下统称“信用平台网站”）开展信用信息修复活动，适用本办法。

有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建立的信用信息系统开展信用信息修复，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对信用信息公示和修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指导信用信息修复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指导辖区内信用信息修复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信用信息修复相关工作。

第二章 信用信息修复的主要方式

第七条 信用信息修复的方式包括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终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和修复其他失信信息。

第八条 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是指认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将信用主体从有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移出。

第九条 终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是指归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正在信用网站上公示的信用主体有关行政处罚信息终止公示。

第十条 修复其他失信信息，按照认定单位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依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建立信用信息修复制度的，由认定单位受理相关修复申请。

尚未建立信用信息修复制度的领域，由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受理修复申请。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作出决定后，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更新相关信息。地方各级信用平台网站的运行机构配合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做好信用信息修复相关工作。

第三章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的修复

第十二条 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申请由认定单位负责受理。

第十三条 认定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已建立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规定，审核决定是否同意将信用主体移出名单。

第十四条 “信用中国”网站自收到认定单位共享的移出名单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终止公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第四章 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修复

第十五条 以简易程序作出的对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平台网站不进行归集和公示。

以普通程序作出的对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平台网站应当进行归集和公示。被处以警告、通报批评的行政处罚信息，不予公示。其他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三年，其中涉及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消防领域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一年。最短公示期届满后，方可按规定申请提前终止公示。最长公示期届满后，相关信息自动停止公示。

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信息，同一行政处罚决定涉及多种处罚类型的，其公示期限以期限最长的类型为准。行政处罚信息的公示期限起点以行政处罚作出时间为准。

对自然人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平台网站原则上不公示。

第十六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相关程序终结前，除行政复议机关或

人民法院认定需要停止执行的，相关行政处罚信息不暂停公示。

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终结后，行政处罚被依法撤销或变更的，原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将结果报送信用平台网站。信用平台网站应当自收到相关信息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撤销或修改相关信息。

第十七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认为信用平台网站对其行政处罚信息的公示内容有误、公示期限不符合规定或者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或变更的，可以向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提出申诉。经核实符合申诉条件的，申诉结果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反馈，信用平台网站应当及时更新信息。

第十八条 提前终止公示对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行政处罚信息，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纠正违法行为；
- （二）达到最短公示期限；
- （三）公开作出信用承诺。承诺内容应包括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并明确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申请提前终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行政处罚机关出具的说明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的责任

义务已履行完毕的意见,或者其他可说明相关责任义务已履行完毕的材料;

(二)信用承诺书。

第二十条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收到提前终止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的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信用主体予以补正,补正后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

第二十一条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确定是否可以提前终止公示;对不予提前终止公示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法律、法规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规定了附带期限的惩戒措施的,在相关期限届满前,行政处罚信息不得提前终止公示。

第五章 信用信息修复的协同联动

第二十三条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应当保障信用信息修复申请受理、审核确认、信息处理等流程线上运行。

第二十四条 地方信用平台网站运行机构应当配合国家公

共信用信息中心做好工作协同和信息同步。

第二十五条 信用平台网站与认定单位、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有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信用信息系统建立信用信息修复信息共享机制。信用平台网站应当自收到信用信息修复信息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公示信息。信用平台网站应当在作出信用信息修复决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修复信息共享至认定单位和相关系统。

第二十六条 从“信用中国”网站获取失信信息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应当建立信息更新机制，确保与“信用中国”网站保持一致。信息不一致的，以“信用中国”网站信息为准。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应当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信息更新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及时更新修复信息的机构，可以暂停或者取消向其共享信息。

第六章 信用信息修复的监督管理与诚信教育

第二十七条 信用主体申请信用信息修复应当秉持诚实守信原则，如有提供虚假材料、信用承诺严重不实或被行政机关认定为故意不履行承诺等行为，由受理申请的单位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认定单位及时共享，相关信用记

录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三年并不得提前终止公示，三年内不得在信用平台网站申请信用信息修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申请修复的信用主体收取费用。有不按规定办理信用信息修复、直接或变相向信用主体收取费用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二十九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级及以上地方政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信用信息修复工作的督促指导，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改正。

第三十条 充分发挥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商会、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专家学者、新闻媒体等作用，及时阐释和解读信用信息修复政策。鼓励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教育，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涉及信用平台网站的信用信息修复相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停止执行。